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29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王麗賓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群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2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2年度救字第106號），因該事件已經判決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拾壹萬伍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叁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

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2年度救字第10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本案訴訟經本院102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被告亦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判決部分上訴有理由，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被上訴人（即被告）連帶負擔。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至被告因附帶上訴所另行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之部分，則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合先敘明。

三、經查：

㈠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76,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12,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為8,212,574元，應徵裁判費82,378元，另原告於訴訟上已繳納證人日旅費1,034元，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83,412元。

㈡就原告上訴第二審聲明核定上訴標的價額為8,212,574元（計算式：462740＋0000000＝000000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3,567元，另原告於上訴審已繳納證人日旅費1,620元，合計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25,187元。

㈢就原告上訴第三審聲明核定上訴標的價額7,828,683元，應

徵第三審裁判費117,775元，為第三審訴訟費用。

㈣綜上，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5,944元【計算式：（83412＋125187）x 95/100＝198169（元以下四捨五入）；198169＋117775＝315944】；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430元【計算式：（83412＋125187）x 5/100＝10430（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